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
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專責報關人員
科　　目：稅則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㈠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稅則號別第 0810.50.00 號之稅率結構如下，請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二之規定，試問：

㈠海關進口稅則稅率有幾欄？各欄適用的對象為何？試舉 1 例說明進口來源可適用的稅率。（10 分）

㈡自紐西蘭進口應歸列此稅則之貨物，可適用那幾欄稅率？並應如何決定適用稅率？（5 分）

稅則號別	貨名	第一欄 稅率	第二欄 稅率	第三欄 稅率
0810.50.00	鮮奇異果	20%	免稅(PA,GT,NI,SV,HN,NZ,SG)* *分別自 111/7/1，112/5/15，112/12/6 起，NI、SV 及 HN 不適用本欄	40%

二、廠商有擬進口貨物欲確認應適用之稅則，可依關稅法第 21 條，以申請書向海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請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之規定，詳細說明申請的流程，其中回答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時點、遞件對象、應提供資料，及海關不予預先審核的情況。（15 分）

三、解釋準則三為「貨品因適用準則二（乙）或因其他原因而表面上可歸列於兩個以上之稅則號別時，其分類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稅則號別所列之貨品名稱說明較具體明確者，應較一般性說明者為優先適用。當兩個以上之稅則號別，而每個稅則號別僅述及混合物或組合物所含材料或物質之一部分，或各僅述及供零售之成套貨物所含部分貨品，則前述之各稅則號別對該等貨品可認為係具有同等之具體明確性，縱使其中之一稅則號別較他稅則號別所載者更為完備或精確。

（乙）混合物、由不同材料或組件組成之組合物或零售之成套之貨物，其不能依準則三（甲）歸類者，在本準則可適用之範圍內，應按照實質上構成該項貨品主要特徵所用之材料或組件分類。

（丙）當貨品不能依準則三（甲）或三（乙）分類時，應歸入可予考慮之稅則號別中，擇其稅則號別位列最後者為準。」

試利用此準則，分類下列貨品，並說明分類理由：

㈠電動刮鬍刀，表面上可歸列稅則第 8467 節「手提工具，氣動、液壓或裝有電力或非電力之原動機者」、第 8509 節「家用電動用具，內裝有電動機者，不包括第 8508 節之真空吸塵器」或第 8510 節「刮鬍刀、剪髮器及除毛髮用具，裝有電動機者」，試論應如何分類？（7 分）

㈡皮革與紡織材質組合而成之手套，其中手套中掌心、手指下側、拇指及食指部分材質為皮革，手背部分為紡織材質，表面上可歸入第 4203 節「皮革或組合皮製成之衣著物及服飾附屬品」或第 6116 節「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針織或鉤針織者」，另第 42 章章註四「第 4203 節所稱『衣著物及服飾附屬品』亦包括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試論應如何分類？（7 分）

㈢包含髮刷、髮梳及化粧鏡之零售包裝組合，各該物品分別應歸列第 9603 節「帚、刷（包括構成機器、用具或車輛零件之刷 ），手操作之機械式地板刷，無動力拖把及羽毛撣帚；供製帚或刷之結及束；油漆擦及滾筒；T 型擦乾器（不包括滾筒擦乾器）」、第 9615 節「髮梳、髮夾及類似品；髮針、髮捲及類似品（第 8516 節所列者除外）及其零件」及第 7009 節「玻璃鏡，已否鑲框者均在內，包括後視鏡」，試論應如何分類？（6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4202

㈠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㈡共40題，每題1.25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有關稅則號別第 3505.10.51 號「飼料用米澱粉」，第 1 欄稅率 6%，稽徵特別規定「N」，下列何者敘述不正確？

㈠稽徵特別規定代碼「N」之意義係適用增註之特定稅則號別

㈡適用此稅則號別之貨品係以經漁業主管機關證明確供飼料用為限

㈢凡輸入專供飼料用之米澱粉均歸列稅則號別第 3505.10.51 號

㈣適用此稅則號別之貨品係依稅則第 35 章增註一規定辦理

2 有一汽車機械工具套組由手鋸（第 8202 節）、剪金屬用剪刀（第 8203 節）、手用扳手（第 8204 節）、老虎鉗（第 8205 節）所組成供零售者，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8202 節「手鋸；各種鋸片（包括開縫、鑽孔或無齒鋸片）」

㈡第 8204 節「手用扳手及扳鉗（包括轉矩表扳鉗，但不包括螺絲攻扳鉗）；有無把手之可互換扳手套筒」

㈢第 8205 節「未列名之手工具（包括割玻璃之鑽石刀）；噴燈；老虎鉗、夾子及類似工具，但不包括工具機或水刀（水射流）切削機械之附件及零件；砧；手提鍛爐；手搖或腳踏式之附有架構之磨輪」

㈣第 8206 節「第 8202 至 8205 節之工具由兩件或以上配合成套供零售者」

3 今（115）年 2 月 1 日起貨品分類號列 2404.11.00.00-5「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之輸入規定代號「501」修正為「516」，增修該輸入規定是下列那一個機關的主管業務？

㈠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㈡財政部關務署

㈢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㈣衛生福利部

4 博士茶（俗稱國寶茶）歸列稅則第 1211 節之藥用植物，而不歸入第 1212 節之其他主要供人類食用植物產品，是依據那一條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

㈠依解釋準則一　　㈡依解釋準則三（甲）

㈢依解釋準則三（乙）　　㈣依解釋準則四

5 由內燃機（原動機）與發電機所組成之發電機組，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8407 節「往復式或旋轉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㈡第 8408 節「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引擎）」

㈢第 8501 節「電動機及發電機」

㈣第 8502 節「發電機組與旋轉變流機」

6 由硫化天然橡膠製成之麻醉呼吸袋，用於收集麻醉機氣體之氣體儲氣囊，依量擠壓到病人肺部，以達到麻醉目的，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4016.95.00 號「其他可充氣之製品」

㈡第 4016.99.90 號「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

㈢第 9018.90.80 號「其他第 9018 節所屬之貨品」（內科用之用具）

㈣第 9018.90.90 號「其他第 901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內科用用具之附件）

7 含可拆式塑膠製便盆且裝有軟墊、不銹鋼架之馬桶椅，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3924.90.00 號「其他塑膠製家庭用製品及衛生保健或盥洗用具」

㈡第 7326.90.90 號「其他鋼鐵製品」

㈢第 9401.71.00 號「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座物，經套襯者」

㈣第 9403.20.00 號「其他金屬製家具」

8 咖啡香料風味之加味檳榔，應歸列稅則那一章？
㈠第 8 章「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㈡第 9 章「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㈢第 18 章「可可及可可製品」
㈣第 20 章「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9 由羽毛及半圓球狀物組成之羽毛球，係羽球運動中之器材，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1404.90.99 號「其他未列名植物產品」
㈡第 6701.00.30 號「羽毛、羽毛之部分及羽絨製品」
㈢第 9506.69.90 號「其他球」
㈣第 9506.99.00 號「其他本章未列名之其他運動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

10 由分離乳清蛋白（乾重 86.08%）、肌酸、香料等混合調製而成之乳清蛋白肌酸粉末，供以冷水沖泡後飲用，作為高蛋白營養補給品，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0404 節「乳清，不論是否濃縮或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其他未列名天然乳品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㈡第 1901 節「麥芽精；由粉、碎粒、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 40%者；以第 04.01 至 04.04 節物品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 5%者」
㈢第 2106 節「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㈣第 3502 節「白蛋白（包括兩種或以上之乳清蛋白質之濃縮物，其所含乳清蛋白質以乾重量計超過 80%者）；白蛋白酸鹽（酯）及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11 塑膠製洗鼻器及洗鼻鹽包組成之洗鼻器組，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3824.99.99 號「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㈡第 3924.90.00 號「其他塑膠製家庭用製品及衛生保健或盥洗用具」
㈢第 3926.90.90 號「他塑膠製品及第 3901 至 3914 節之材料製成品」
㈣第 9018.90.80 號「其他第 9018 節所屬之貨品」（內科用之用具）

12 以塑膠基材且均勻塗佈磨料及矽膠彈性體之探針卡用清潔片，供晶圓測試臺上清除、磨光探針並黏附碎屑，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3919 節「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不論是否成捲者」
㈡第 4016 節「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質橡膠者除外」
㈢第 6805 節「以紡織材料、紙、紙板或其他材料為基材之天然或人造研磨料，不論是否剪裁或縫合或另經製作者均在內」
㈣第 8486 節「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十一（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13 依稅則第 84 章章註規定，專供或主要供升降、搬運或裝卸晶柱、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應歸列稅則那一節（目）？
㈠第 8426 節「船用人字起重桿；起重機，包括巨纜起重機；移動式升降架、跨載機及裝有起重機之工作車」
㈡第 8428 節「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器（如：升降機、升降梯、輸送機及高架纜車）」
㈢第 8479.50 目「未在其他部份載明或包括之工業用機器人」
㈣第 8486 節「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十一（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14 石墨製方形態樣之墊片，供保護造紙機械能源設備之鍋爐液面玻璃視鏡連接面用，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6815.19.00 號「其他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㈡第 7006.00.00 號「第 7003、7004 或 7005 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 ，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
㈢第 7007.19.00 號「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㈣第 8439.99.00 號「紙或紙板之製造或整理機械之零件」

15 由普魯蘭膠、鹿角菜膠等混合製成之裝填食品用空膠囊，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2106.90.99 號「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㈡第 3917.10.00 號「硬化蛋白質或纖維素質製人工腸衣」
㈢第 3923.90.90 號「其他供輸送或包裝貨物之塑膠製品」
㈣第 3926.90.90 號「其他塑膠製品及第 3901 至 3914 節之材料製成品」

16 以玻璃安瓿密封之微生物培養液、塑膠套管及塑膠蓋組成之快速判讀指示劑，供醫療用以監測滅菌過程是否徹底完成，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1404.90.91 號「微生物產品」
㈡第 3002.49.00 號「其他疫苗、毒素、微生物培養物（酵母除外）及類似品」
㈢第 3822.19.90 號「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診斷或實驗用不論是否有底襯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成組包裝式樣」
㈣第 3822.90.00 號「其他第 3822 節所屬之產品」

17 下列何項貨品非屬稅則第 9021 節「整形用具，包括拐杖、外科手術帶及脫腸帶；夾護板及其他接骨用具；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助聽器及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範疇？
㈠人造牙齒　　㈡人造關節
㈢心律調整器　　㈣在無菌容器內供移植用骨

18 由馬卡龍內夾巧克力冰淇淋組合而成之月餅，需冷凍保存，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1806 節「巧克力及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
㈡第 1901 節「麥芽精；由粉、碎粒、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 40%者；以第 0401 至 0404 節物品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 5%者」
㈢第 2105 節「冰淇淋及其他可食用冰，不論是否含有可可者」
㈣第 2106 節「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19 由馬鈴薯粉（65%）、麥芽糊精（15%）……等經混合、脫水、乾燥、磨碎後之馬鈴薯粉，供與水混和成馬鈴薯泥使用，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1105 節「馬鈴薯粉、細粒、細粉、細片、顆粒及團粒」
㈡第 1106 節「第 0713 節之各種乾豆類蔬菜、西穀米或第 0714 節之根莖、塊莖或第八章產品製成之粉、細粒及細粉」
㈢第 1901 節「麥芽精；由粉、碎粒、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 40%者；以第 0401 至 0404 節物品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 5%者」
㈣第 2005 節「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蔬菜，未冷凍，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 不織布浸漬表面活性製劑之柔濕巾（1 包 70 抽），用於清潔人體肌膚及手口清潔，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3307.90.90 號「脫毛劑及其他未列名之香料製劑、化粧品或盥洗用製劑，不論是否芳香或有消毒性質者」
㈡第 3401.11.00 號「供盥洗用（包括含藥物製品）肥皂及有機界面活性劑產品及調製品，呈條、塊或壓成其他形狀者，及紙、填料、氈呢及不織布，經以肥皂或清潔劑浸漬、塗佈或被覆者」
㈢第 3402.50.00 號「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㈣第 5603.94.90 號「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21 帶有燈光效果且具磁吸式無線充電及無線藍牙喇叭功能之木製咖啡桌，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8507.60.00 號「鋰離子蓄電池」
㈡第 8518.50.90 號「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㈢第 9403.60.90 號「其他木製家具」
㈣第 9405.49.90 號「其他電燈具及照明裝置」

22 裝有或與自動資料處理機連線作業，以處理及呈現臨床資料之診斷器具，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㈡第 8473 節「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0 至 8472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㈢第 8543 節「本章未列名但具有獨立功能之電機及器具」
㈣第 9018 節「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包括醫學插圖器，其他電氣醫療器具及測定目力儀器」

23 裝有牙科用儀器（用具）之牙科治療椅，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9018.49.10 號「牙科用其他儀器及器具」
㈡第 9018.90.80 號「其他第 9018 節所屬之貨品」（內科用之用具）
㈢第 9401.80.00 號「其他座物」
㈣第 9402.10.11 號「牙科治療椅」

24 硫化橡膠製且四角為圓角正方形板片之牙科橡皮障，供牙科治療過程中隔濕用，應歸列那一稅則號別？
㈠第 4008.21.90 號「其他非多孔性硫化橡膠板、片及條」
㈡第 4014.90.90 號「其他已否帶有硬質橡膠零件之硫化橡膠製衛生及醫藥用品」
㈢第 4016.99.90 號「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
㈣第 9018.49.20 號「牙科用其他儀器及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25 下列何者是現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合訂本」主管機關？
㈠財政部關務署
㈡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㈣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26 有關「稽徵特別規定」欄中「C」標示代碼其意義為何？
㈠應徵酒稅
㈡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㈢採取特別防衛措施
㈣適用增註之特定稅則號別

27 下列何者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適用國定稅率第二欄？
㈠ WTO（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㈡ WTO 以外與我互惠之國家或地區
㈢ WCO（世界關務組織）會員　　㈣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

28 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案件，若須洽詢國際或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者，受理機關應於幾日內答復申請人？
㈠ 30 日　　㈡ 60 日　　㈢ 90 日　　㈣ 120 日

29 有關「輸入規定」欄中「H01」標示代碼其意義為何？
㈠管制輸入
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㈢衛生福利部公告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應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輸入許可證通知進口
㈣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30 「一次性血液透析器（Disposable dialyzer）」係由套管及中空纖維膜組成，利用管路連接人工腎（透析）裝置，使血液及透析物循環並過濾有毒物質，用於腎臟衰竭病患執行血液透析療程，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3002 節「人類血液；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預防疾病或診斷用；抗毒血清、其他血液分離部分及免疫產品等，不論是否經改質或以生物技術方法取得者；疫苗、毒素、微生物培養物（酵母除外）和類似品；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
㈡第 8421 節「離心分離機，包括離心式脫水機；液體或氣體過濾及淨化機具 」
㈢第 9018 節「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包括醫學插圖器，其他電氣醫療器具及測定目力儀器」
㈣第 9021 節「整形用具，包括拐杖、外科手術帶及脫腸帶；夾護板及其他接骨用具；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助聽器及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

31 用於工廠儲存發酵液體之 450 公升鋼鐵製容器，僅配裝龍頭、閥、水平計、安全閥、壓力計等配件，應歸列稅則那一節（目）？
㈠第 7309 節「貯藏任何材料（壓縮或液化氣體除外）用之鋼鐵製貯器、容槽、大桶及類似容器，其容量超過 300 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
㈡第 8481 節「管子、鍋爐外殼、槽、桶及其類似物品用栓塞、旋塞、閥及類似用具，包括減壓閥及恆溫控制閥」
㈢第 9015.30 目「水平儀」
㈣第 9026 節「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或氣體之流量、液位、壓力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例如：流量計、液位計、壓力計、熱度計），不包括第 9014、9015、9028 或 9032 節之儀器及器具」

32 已填裝二氧化碳（第 2811 節）之可重複使用不銹鋼鋼瓶（第 7311 節），瓶上安裝有閥門（第 8481 節），用於消防系統（第 8424 節），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2811 節「其他無機酸類及非金屬元素之其他無機氧化合物」
㈡第 7311 節「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鋼鐵製容器」
㈢第 8424 節「液體或粉末之發射、散播或噴霧用機具（不論是否用手操作者）；滅火器，不論是否裝藥劑者；噴槍及類似用具；噴水蒸汽機或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器」
㈣分別歸列第 2811 及 7311 節

33 有一對珊瑚製耳環，應屬稅則第 71 章「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那一節（目）貨品之範疇？
㈠第 7113 節「首飾及其配件，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者」
㈡第 7116.10 目「天然珍珠或養珠製品」
㈢第 7116.20 目「寶石或半寶石製（天然、合成或再製）」
㈣第 7117 節「仿首飾」

34 下列何項貨品屬於稅則第 87 章「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範疇？
㈠機動車輛用鎖　　㈡電動汽車用馬達
㈢機動車輛用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　　㈣適合機動車輛用之架座

35 下列何項貨品屬於稅則第 85 章「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範疇？
㈠電風扇　　㈡電鈴　　㈢電冰箱　　㈣縫紉機

36 船用引擎製造工廠輸入船用引擎之零件、附件，經經濟部證明確供製造船用引擎者免稅，是依據下列何者規定？
㈠稅則第 84 章「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章註
㈡稅則第 84 章「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增註
㈢稅則第 89 章「船舶與浮動構造體」章註
㈣稅則第 89 章「船舶與浮動構造體」增註

37 以金屬框為構架並經套襯之嬰兒座物，係專為從出生開始到能自主坐穩的嬰孩所設計，並裝有懸掛著玩具之拱環及動物玩偶等配件，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7326 節「其他鋼鐵製品」
㈡第 9401 節「座物（第 9402 節所列者除外）」
㈢第 9403 節「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㈣第 9503 節「玩偶；其他玩具；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及類似遊戲用模型，無論可否活動」

38 下列何項貨品屬於稅則第 9609 節「鉛筆（不包括第 9608 節所列之鉛筆）、蠟筆、鉛筆芯、粉蠟筆、繪圖木炭條、寫字或繪圖粉筆及裁縫用粉條」範疇？
㈠石筆，天然或凝集板石製成者　　㈡醫療鉛筆
㈢眉筆及其他化粧用筆　　㈣撞球用止滑粉塊

39 供娛樂目的而設計之成套空拍機組件，由附有整合數位攝影機之空拍機、遙控器、無線網路延伸器、智慧型手機架座等所組成，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8525 節「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不論是否裝有接收或錄或放音器具者；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㈡第 8802 節「其他航空器（例如：直升機、飛機），第 8806 節無人機除外；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㈢第 8806 節「無人機」
㈣第 9503 節「三輪腳踏車，踏板車，腳踏汽車及類似有輪玩具；玩偶車；玩偶；其他玩具；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及類似遊戲用模型，無論可否活動；各種益智玩具」

40 有一家用烤箱，具「瓦斯－電」聯合加熱方式，應歸列稅則那一節？
㈠第 7321 節「鋼鐵製暖爐、灶、爐格、烹飪鍋（包括附有中央暖氣用之輔助汽鍋者）、烤肉爐、火盆、氣圈、加熱板及類似非電力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㈡第 7323 節「鋼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鋼鐵絲絨；鋼鐵製洗鍋物、洗濯擦亮片、手套及類似品」
㈢第 8509 節「家用電動用具，內裝有電動機者，不包括第 8508 節之真空吸塵器」
㈣第 8516 節「即熱式或儲存式之電熱水器及浸入式電熱水器；空間電加熱器及土壤電加熱器；電熱美髮器（如：乾髮器，捲髮器、捲髮夾加熱器）及烘手機；電熨斗；其他家用電熱器具；電熱電阻器，第 8545 節所列者除外」